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5026號

原　　告　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　張慶宇

　　吳世璋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元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所為之小額民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自民國113年11月17日起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民國111年7月24日起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小額民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